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 651, 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 651, 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54, 84%
例 (%)	J4. 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 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 651, 477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0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 651, 477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 651, 477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马学军	46, 651, 477	100	是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汪荞青	46, 651, 477	100	是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志华	46, 651, 477	100	是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吴安鸣	46, 651, 477	100	是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01	关于选举梁文昭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46, 651, 477	100	是
2. 02	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	46, 651, 477	100	是

	案			
2. 03	关于选举陈晓峰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46, 651, 477	100	是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 01	关于选举蔡金发 为公司第六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46, 651, 477	100	是
3. 02	关于选举周亚萍 为公司第六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46, 651, 477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沙安友轮	Ē	司意	Б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	612, 1	100.000				
	注册资本、修订	17	0				
	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2	关于第六届董	600	100.000				
	事会成员薪酬		0				
	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第六届监	612, 1	100.000				
	事会成员薪酬	17	0				
	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独立	612, 1	100.000				
	董事工作制度	17	0				
	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马学	612, 1	100.000				
	军为公司第六	17	0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汪荞	612, 1	100.000				

	青为公司第六	17	0		
	届董事会非独	11	U		
	立董事的议案				
5. 03	关于选举刘志	612, 1	100.000		
5.05	大	17	0		
	量事会非独	11	U		
	立董事的议案				
5. 04		612, 1	100.000		
3.04	鸣为公司第六	17	0		
		11	U		
	届董事会非独立著事的兴安				
6. 01	立董事的议案	619 1	100 000		
0.01	关于选举梁文 昭为公司第六	612, 1	100.000		
		17	0		
	届董事会独立				
6.00	董事的议案	619 1	100 000		
6.02	· ·	612, 1	_		
	为公司第六届	17	0		
	董事会独立董				
C 00	事的议案	C10 1	100 000		
6. 03	关于选举陈晓	612, 1	100.000		
	峰为公司第六	17	0		
	届董事会独立				
7.01	董事的议案	C10 1	100 000		
7.01		612, 1	100.000		
	发为公司第六	17	0		
	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				
7.00	议案	010 1	100 000		
7.02	关于选举周亚	612, 1	100.000		
	萍为公司第六	17	0		
	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马学军、汪荞青、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3、5、6、7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晓静、刘晗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